第十條附表二

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齡		性別		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
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地				申請類別 營業用 □核發 □換發 □補發	
申請人切結事項	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簽章：**＿＿＿＿＿＿							
戶籍住址						電話		

體　　格　　檢　　查

身　高 Height	體　重 Weight	耳 Ears	聽　力 Hearing	左 LT	右 RT	耳　疾 Diseases
眼 Eyes	視　力 Visual Acuity	左 LT 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右 RT 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
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		眼疾 Diseases	鼻 Nose	咽喉 Throat	齒 Teeth	
胸部 Chest	胸部 X 光(大片) Chest X-Ray	肺臟 Lung	聽診 Auscultation	雜音 Rale,Rhonchi,Wheezing		
心臟 Heart	脈搏 Pulse	雜音 Murmur	節　律 Rhythm	呼吸 Breathing	血　壓(舒張壓/收縮壓) Blood pressure	
腹　部 Abdomen	肝臟 Liver	脾臟 Spleen	盲　腸 Appendix	疝氣 Hernia		
脊柱及四肢 Spine & Extremities	畸形 Deformity	骨膜 Periosteum	關節 Joint	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		
皮膚病 Skin Disease	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	尿　糖 Urine Sugar	尿蛋白 Urine protein			
血液檢查 Blood	白血球 W.B.C	紅血球 R.B.C	血色素 Hgb	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		
精神狀態 Mental state	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	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& Alcohol				

檢驗醫院 (Hospital) (加蓋印信) (Endorsed)	檢驗結果(Conclusion) (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) □ 合格 □ 未達合格基準 □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	醫師建議 年　月　日 Year　Month　Day 檢驗醫師 (簽名蓋章) Signature of Physician
	航政機關審核人員(簽章及意見)	航政機關主管人員(簽章及意見)

※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

一、醫師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。

（二）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，逐一記載，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
（三）檢驗完竣後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印信。

二、體格檢查要項：

（一）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。

（二）體格檢查合格標準：

1、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。

2、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

3、聽力：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。

4、其他：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。

三、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，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，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
四、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：

（一）核發：1、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。2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。5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，驗後還發。

（二）換發、補發：1、申請書（補發者免體格檢查）。2、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。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
（三）駕照異動登記：1、申請書。2、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3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4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
（四）規費：

1、駕照核、換、補發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
2、駕照異動登記：新臺幣二百元。